



「北斗」梁秋莎奔忙15年 穿梭穗港助夫妻重聚



■ 往來穗港兩地的路，梁秋莎已經走了15年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敖敏輝 攝

廣州嫁港漢多爭吵 經勸導和好

情理兼顧

李強是香港公民，早年受香港本部公司委託長駐廣州分部任主管，結識了當時的下屬—廣州妹子沈絲絲，兩人很快進入熱戀，一年後結婚。婚後育有一子，日子甚是幸福。2003年，香港爆發「沙士」，李強所在的貿易公司決定撤銷在穗分部，夫妻倆立即失業。當時，李強決定留在廣州找工作，但一直未找到合適的工作。長期待業導致他情緒低落、脾氣暴躁。妻子對生活現狀也極度不滿，於是兩人經常爭吵，有時甚至「動手」。經人介紹沈絲絲找到了梁姑娘，兩個人在梁姑娘面前還互不相讓。等夫妻倆靜下來，梁秋莎有條有理分析，以理服人，以情動人。經勸導夫妻倆從心理上消除了誤解，並互相承諾要倍加珍惜對方，夫妻倆又和好如初。

梁秋莎說，近些年類似李強夫婦的家庭糾紛調解越來越多，但其實大多數個案處理起來不是這麼得心應手。她處理更多的是穗港兩地分居導致的感情變化問題，最多的是「第三者」糾紛，這往往需要做長期的思想工作和心理輔導。另外，還有操作起來更難、更花精力和時間的小孩上學問題，這多是由兩地婚姻而起的子女教育問題，由於穗港教育體制和模式以及學位申請條件不一樣，導致這類孩子很難順利上學。後兩種是目前梁秋莎工作最重要的方面。

和平解決問題 避免家庭悲劇

「有的孩子到了年齡上學困難，高昂的擇校費和學位申請費往往難倒不少家長，有時候還要做社會救濟工作，幫助有困難家庭籌款給孩子上學。」梁秋莎說，通過一次次單獨面談或者三方會談，最後和平解決問題，避免不必要的家庭悲劇和社會悲劇發生。

港人在廣東

社工除有「北斗星」之譽外，其工作亦被稱作「社會潤滑劑」，為個人、家庭和社會分憂解難。在香港，社工概念早已深入人心，而在內地則鮮為人知。香港回歸後，隨着兩地交流日益密切，到內地工作生活的港人數量大幅增加，香港社工的服務範圍亦隨之擴大。梁秋莎便是第一個北上服務的本港社工，亦是穗港及海外分隔家庭輔導中心的創始人，15年來，她默默地為出現婚戀糾紛和家庭困難的粵港分隔家庭提供服務，經手幫助的受困家庭及個人超過1,000多個。穿梭穗港這些年，梁秋莎從初為人母的少婦到知天命之年，至今仍沒有絲毫倦怠。能為人分憂，特別是看到內地社工事業的新變化，讓她由衷地欣喜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敖敏輝、實習記者聶秀娟 廣州報道

1996年12月1日，35歲的梁秋莎背上背包，一腳踏上從香港紅磡開往廣州的列車。從這一天開始，香港大量北上的人群裡，頻繁出現她的身影。梁秋莎出生於廣州，曾是地道的西關小姐。作為一名香港社工，她穿梭穗港，為分隔兩地的夫妻調解家庭糾紛，處理感情問題，助人團聚。15年過去了，梁秋莎早已成了廣州逢源街的「紅人」，街坊喜歡親切地稱呼她「梁姑娘」，提起她無不交口稱讚。在穗港兩地做社工，梁秋莎廣為人知。

街坊稱呼「梁姑娘」有口皆碑

梁秋莎為何選擇社工職業？當中有一段「古」。上世紀80年代，梁秋莎大學畢業之後分配在廣州市婦聯工作。1985年廣州市準備建一個兒童活動中心，梁秋莎有文化，做事又很幹練，很快被推選為廣州市兒童活動中心籌建辦主任，她成了婦聯一個不小的「官」。1987年兒童活動中心落成，邀請了不少香港專家學者前來指導工作。

聽社工教授一席話 改人生目標

正是這次活動改變了梁秋莎一生的目標和追求。在兒童活動中心落成典禮上，她認識了香港大學社會工作與管理系教授陳麗雲。陳教授告訴她，她做的事情很像香港社工的工作，香港這方面也很成熟，市民已經形成「有麻煩找社工」的基本觀念，社工很受人尊重。之後，陳教授給她詳細介紹這個職業。梁秋莎很受啟發，並萌生了做內地第一個社

工的想法，及在內地推廣社工工作。

經過兩年的醞釀，梁秋莎就下定了決心。她把想法告訴陳麗雲教授，陳教授很讚賞她的想法，並建議她先修社工專業。前往香港進修不成，在陳教授的建議下，梁秋莎決定去加拿大留學。1990年，30歲的梁秋莎辭去了婦聯的工作，獨自前往加拿大留學。在加拿大求學期間，梁秋莎認識了現在的丈夫。學成後，她隨男友回到香港，1993年初應聘到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，開始了正式的社工生涯。

談到為何選擇廣州兼職社工，梁姑娘解釋，因為目睹了太多的人倫悲劇。上個世紀80年代到90年代中期，不少內地年輕女孩子希望嫁個香港人，改變自己的命運。

當時已經有不少香港人到廣州來經商，有的由於夫妻隔離，孤身一人感情空缺，很多人在當地找女朋友；而未婚青年很多也找本地女孩結婚生子，組成新家。人所共知，這一現象也引發了不少社會問題，梁姑娘說，當時香港報端經常能看到諸如自殺和大街上遺棄幼嬰的報道，這成為困擾當地政府的棘手問題。

這也引起了梁秋莎的注意，思前想後，梁秋莎萌生了北上廣東做社工的念頭。沒想到她的想法得到組織的積極回應，1996年11月，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與荔灣區逢源街道辦事處合作，開辦穗港及海外婚姻家庭輔導服務中心，1996年12月，梁姑娘正式踏上北上的列車，從紅磡火車站直抵廣州，自始展開工作，她也成了中國內地第一個「社工」。

社工漸受重視 內地積極培訓

漸上軌道

「社工」在香港是一門為人熟悉的專業工作，更被譽為天上的「北斗星」，為迷途的人指示方向，專門替人解決疑難。不過跨過羅湖橋，社工卻只屬於萌芽階段。廣東可說是較早發展社工事業的省份，目前，深圳、廣州、佛山相繼有社工組織出現。據梁秋莎介紹，僅廣州便有19個社工組織，每個組織服務的對象各有不同，其中針對婚姻家庭、老年人、青少年等的社工組織的幫扶工作已初見成效。當中，梁秋莎功不可沒。

梁秋莎說，內地也有義工，不過與社工有較大區別。「香港的社工，不會替案主做任何決定，這與內地的做法不同。離婚與否，爭取子女的撫養權和贍養費，均由案主本身自己決定。我們社工的角色是，替案主分析他所作的每個決定，背後需承擔的後果和責任。」

服務態度認真熱心

「由於內地欠缺這方面的專業訓練，他們大多依靠人生經驗來進行輔導，所以內地的做法明顯有別。」她說，由於受香港影響，內地開始重視社工工作，一些高校和政府合作，逐步開展社工的培養工作。這些年來，有一些內地社工輔助她，廣州市婦聯也對她的工作多有支持。穗港及海外分隔家庭輔導中心的辦公室就在廣州市婦聯辦公大樓內，婦聯員工史容莉大姐專職輔助梁秋莎的工作。在她眼裡，梁秋莎對工作對服務個案的認真、熱心令人欽佩。

「雖是香港身份，但我出生在廣州，工作也長期在這裡，逢源街的街坊也很願意和我聊天，不少人通過我了解到社工這個職業。很欣喜的是，內地已經重視並逐步開展社工工作。」梁秋莎說，她已是穗港雙棲人，很高興自己作為一根紐帶，連接着穗港，服務香港和廣東兩地人民。

港人內地遇困 可向不同機構求助



■香港工聯會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
資料圖片

生活貼士 港人在內地工作，遇到突發事件、法律糾紛、家庭糾葛，應如何求助？記者獲悉，鑑於大量港人活躍於內地，尤其是廣東，香港多個政府組織、社會團體均在內地設有辦事處，為港人解困紛難。

工聯會作為香港最大的社會維權組織，在香港有廣泛影響。事實上，工聯會適應港人北上潮流，在內地亦設有辦事諮詢處。

據介紹，為協助在內地遇上勞資糾紛或突發事件的港人解決問題，工聯會已陸續在廣州、深圳及東莞設立諮詢服務中心。

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也在內地設立多個服務站，重點提供涉及婦女兒童維權、分隔家庭的服務。設在廣州的穗港及海外分隔家庭服務中心，是最早建立、最具針對性的服務站。

記者了解到，工聯會及香港國際社服務社在內地的分支機構，工作人員多數為香港人，亦有內地輔助人員。對於港人的求助，他們的優勢在於與內地政府及公益組織聯繫緊密，同時與香港政府、社會救助機構有密切協調機制。如穗港及海外家庭服務中心，得到廣州市婦聯的大力支持，辦公地點就在市婦聯大廈內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敖敏輝 廣州報道

部分香港機構內地辦事處的聯絡方法

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

地址：廣州市東風西路230號

電話：(020) 8339 0648

傳真：(020) 8318 4609

電郵：gzcenter@ftu.org.hk

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

地址：深圳市湖貝路2號錦湖大廈10樓

電話：(0755) 8222 0098

傳真：(0755) 8222 8528

電郵：szcenter@ftu.org.hk

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

地址：東莞市莞城向陽路一號

電話：(0769) 2223 0320

傳真：(0769) 2223 0380

電郵：dgcenter@ftu.org.hk

穗港及海外分隔家庭服務中心

地址：廣州市德政中路龍虎牆61號2樓

電話：(020) 8384 8260

素社街分隔家庭服務站

地址：廣州市海珠區萬壽路素社街素社家園便民服務街

電話：(020) 3428 0015

太和鎮分隔家庭服務站

地址：廣州市白雲區太和鎮南村中路102號婦女學校

電話：(020) 8604 9431

北上工作無「就業證」 勞動關係難獲保障

說法

港人北上就業時切記要敦促工作單位辦理「就業證」，否則即使簽訂勞動合同，勞動關係也不受法律保護。

律師建議向勞動局申訴

港人馮先生是業內資深的鞋材模具師傅，2006年受香港總公司安排，到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的子公司工作，2008年2月起他的工資改由石碣的公司發放，底薪9,000元，月均收入11,000元，但期間一直未與石碣的公司簽訂勞動合同。2010年4月，馮先生提出要與石碣公司簽訂勞動合同，公司方同意簽訂，但要求將馮先生的底薪降至至當時東莞市最低工資的770元。馮先生因此離職，並向東莞市勞動局申訴，要求與該公司簽訂無固定期限合同，並要求該公司補償2008年2月起至仲裁時未簽訂勞動合同的雙倍工資，合計39萬多元。

工聯會東莞中心法律顧問、廣東今久律師事務所崔芸慶律師接到馮先生的求助，在調查案件時發現，石碣的公司一直未給馮先生辦理就業證。根據勞動部頒布的《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》中第4條，「台、港、澳人

員在內地就業實行就業許可制度。用人單位擬聘僱或者接受被派遣台、港、澳人員的，應當為其申請辦理《台港澳人員就業證》（以下簡稱就業證）；香港、澳門人員在內地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，應當由本人申請辦理就業證。經許可並取得就業證的台、港、澳人員在內地就業受法律保護。」馮先生的公司未為其辦理就業證，因此其勞動行為不受法律保護。崔律師建議馮先生通過向勞動局申訴，對其公司施壓，並爭取和解。最終馮先生獲得7萬多元的賠償款，與原公司終止了勞動關係。

崔芸慶指出，不少港人北上就業時，只與工作單位簽訂了勞動合同，而沒有要求工作單位為其辦理就業證。根據廣東省《關於適用〈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〉、〈勞動合同法〉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》第18條，「外國人、港澳台居民未依法辦理《外國人就業證》、《台港澳人員就業證》的，應認定有關勞動合同為無效勞動合同。」他提醒港人在北上就業時一定要要求工作單位辦理就業證，以保障應有權益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肖郎平 實習記者王悅 東莞報道



■港澳台內地就業證。資料圖片